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外函〔2017〕30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广东省2017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合格标准》在省内部分院校实施的通知

在内地举办的港澳台侨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合格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外司函〔2016〕111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2017年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同意，同意《广东省2017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合格标准》在省内部分院校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适用范围：省内部分院校。

二、实施范围

（一）高等院校：广东省内部分高等院校（含港澳台侨高等院校）。

（二）实施范围：广东省内部分高等院校（含港澳台侨高等院校）。

3. 选派专业：在国家留学基金委优先资助学科专业范围基础上，结合广东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需求，重点优先选派海洋科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生物医药、农业生态、文化产业等应用技术领域人才赴国外深造以及其他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紧缺专业。

(二) 由国家留基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

人，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研修。

(三) 地方子项目。我厅已向留基委申请 3 个地方子项目，具体项目信息待留基委批复后另行通知。

二、选拔条件和要求

选拔对象应符合 2017 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方法、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请查阅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选派办法”、“派出渠道”）

三、选拔办法

采取差额推荐办法。选拔办法采取推选单位、地方、国家三

级选拔体系,即由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申报,由省教育厅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初审,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终审、确定录取名单。

四、资助经费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省教育厅共同资助留学人员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现行国

- 2.关于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 3.2017年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 4.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和高等教育行政管理
人员出国研修项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